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为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528，以下简称：“广山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近期在对广山新材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知悉，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但未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0日，广山新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支行与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长祺”）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间为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南雄长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南雄长祺30%股权。

广山新材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也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不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为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